

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 日，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文明寨村，总投资 1000 万元，依托原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 19888.9 平方米）。本项目购置拉丝机、覆膜机组、方底阀口制袋机等设备，主要原料为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填充母料以及水性油墨，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全厂生产规模由原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变为年产 6000 吨塑料编织袋。

（二）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工程：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原莘县环保局批复（莘环报告表 [2017] 88 号），2018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2021 年 8 月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

①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少，经与企业核实，实际影响产能的设备主要为高速拉丝机组，其他设备数量变化未影响综合产能。

②本项目环评设计方底阀口编织袋生产工艺中裁切为热切，实际为冷切，从源头降低 VOCs 排放；新增一台裁底机，将部分编织袋裁切成条状，作为方底阀口编织袋的袋底，该工序基本无废气产生。环评设计于制袋机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实际阀口制袋热熔工序位于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进行废气收集，于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③环评设计在拉丝机、覆膜机、制袋机、印刷机顶部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因裁切实际为冷切，故无 VOCs 产生，因此，实际未于制袋机处安装废气收集设施；且因废气产生设备、工序位于不同车间，距离较远，为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实际 4#车间高速拉丝机组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原有的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2#车间覆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经新建的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聚乙烯、聚丙烯、色母、填充母料均为原生料，纯度较高，杂质较少，生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故对其仅定性分析。

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原有的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建的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丝带、不合格产品、废滤网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机油、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8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99\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20\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80\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2.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23\text{kg}/\text{h}$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3.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8.98\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8.6\mu\text{g}/\text{m}^3$ 、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3.3\mu\text{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19.4\mu\text{g}/\text{m}^3$ ，VOCs^[1]小时浓度最高为 $470\mu\text{g}/\text{m}^3$ ，VOCs^[2]小时浓度最高为 $1.56\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编织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2898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 7200h/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755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6.3-54.8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3-48.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对拉丝机集气口进一步优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注意清洁生产，避免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跑冒滴漏”，保持车间卫生；
-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

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明强塑编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3年12月2日